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 635,6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1,086,949,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4,347,455.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86,949,1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08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0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0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4.09 元/股调整为 14.0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

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本激励计划实施进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